

2017 年烟台市供销社联合社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按照市政府授权, 对化肥、棉花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 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 逐步将各级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5、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6、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服务, 监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 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

7、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 发展进出口业务。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 excel
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2055.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4.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23.61 万元，其他收入 0.4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增加 3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办公楼加固导致经费增加。

2017 年支出总计 2055.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3.21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科学技术支出 47.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3.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8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87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7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6.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80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办公楼加固导致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054.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3.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054.6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 47.9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专项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的缴纳等。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3.0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8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项目资金及政府采购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加了 91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加固导致的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22.8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 47.9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4.5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3.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3.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7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1.7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3 万元，增加 106.56 %。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下半年公车改革，增加了公车改革补贴、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另外增加了办公楼房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3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30.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供销社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68 万元（含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 万元，主要

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4.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上各单位下半年组织出国考察任务，没有在预算时预见此次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用车管理制度，节约节俭。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号召节约节俭，按规定使用接待费。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接待，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1 批次，111 人次。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

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